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6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
●投资金额:人民币20,250万元
●本公告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医药”或“投资方”）未与重庆医股发生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重庆医股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集药品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现代医药集团,目前正在境内公开融资投资者及首次公开募股的进程,拟发行共计不超过9,800万股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本次增发价格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重康医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515,030.4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股增发的1,3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占重庆医股本次增发9,800万股股份总额认缴完成后总股本的约2.95%；最终股权投资比例以本次交易认购数占重庆医股本次增发实际认缴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重庆医股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重庆医股成立于1997年4月28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绍云。重庆医股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索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素类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保健食品、（以下经价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

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仓储（不含危险品）、商贸信息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行业）、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医股的总股本为36,033.7193万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0,977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50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16百万元；2013年度,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976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63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96百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0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23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49百万元；2014年度,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279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21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0百万元。

根据重庆医股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2,763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3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23百万元。2015年1月至3月,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72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6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5百万元。

本次增发前后,重庆医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增发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重庆化医	27,038.5225	74.96%	27,038.5225	74.96%	
深圳创业达 微盟 复星医药有限公	5,080.0112	15.77%	6,080.9192	15.58%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7.88%	2,840.4956	6.20%	
西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等其他23家法人股东	491.7100	1.36%	491.7100	1.07%	
复星医药	-	-	1,350.0000	2.95%	
参与本次增发认购的其他新增股东	-	-	4,583.0000	16.25%	
合计	36,033.7193	100.00%	45,853.7193	100%	

注:按本次增发9,800万股股份总额认缴完成预计。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医股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5,030.48万元。

三、协议各方

1.重庆医股

详见“二、交易标的”。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重庆化医

重庆化医成立于2000年8月25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法定代表人王为王。重庆化医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化医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94.529861万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56,394.529861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化医总资产为人民币4,000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773百万元；2014年度,重庆化医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715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08百万元。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友搏药业2014年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当年产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及储备原材料摊薄产品价格上涨等诸多因素共同产生作用所致。

问题三、2015年1季度的单位产品生产所耗能源数据较2014年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存在是否少计能源消耗数量,进而少计产品生产成本、虚增利润的问题。

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友搏药业的新生产基地于2013年10月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正式投入生产。2014年是新厂投产生产的一个完整年度。在生产初期,新增设备与工艺管道尚处于磨合阶段,上半年疏血通注射液产品投入产出比（投入一定量原材料生产出的实际产量与理论产量比）较低,约88.01%。经过半年时间不断探索与改进,磨合期的各种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下半年生产已趋于稳定。疏血通注射液产品投入产出比逐步攀升,平均达到约87.38%,全年平均85.7%。由于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导致整个2014年度的能源损耗水平偏高。

2015年一季度,友搏药业的整个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疏血通注射液产品的平均投入产出比达到90.07%,较2014年提高4.37个百分点,能源消耗回到正常水平。由于2014年和2015年一季度投入产出比差异,导致同样的产量能源消耗不一样,故2015年一季度能源消耗低于2014年平均能源消耗水平。

在生产趋于稳定后,为了进一步降低每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和其他成本,友搏药业按照GMP规范的要求,进行了批量增加的加工工艺改进,分阶段逐步增加批量生产,2015年1季度平均批产量较2014年全平均批产量有所增加,未来友搏药业仍将继续增加批量生产,进一步降低每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友搏药2015年一季度单位产品能耗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投入产出比提高和批产量增加所致,不存在少计能源消耗数量,进而少计产品生产成本、虚增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九芝堂前期说明

问题一、公司2014年半年报第一大客户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未出现在201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中,且对该名客户的销售额超过201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1,094.46
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892.04
湖南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1.87
湖南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59
湖南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3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544.29
合计	

2.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781.85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117.91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260.47
北京民仁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医药	977.77
北京民仁医药有限公司	960.30
合计	8,097.09

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为提升客户满意度,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而需等待要资项而不能实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产品不能兑付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期赎回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问题,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误、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负面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不利影响,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进而而产生的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进行适合的理财,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1亿元,聚隆精工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信息公平、公正性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预案发表与相关风险提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 年7 月29日、2015 年7 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有关知情人员如下：

1、经核查，爱施德股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重庆化医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化医总资产为人民币64,816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78百万元；2015年1月至3月,重庆化医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736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百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化医持有重庆医股74.99%的股权,系重庆医股的控股股东。

四、《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医股向本公司定向增发1,350万股股份,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将认购上述1,350万股新增股份。

2、认购价格

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重庆医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金额人民币515,030.48万元（按重庆医股发行在外的总股本36,033.7193万股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29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

复星医药将以与本次增发等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即人民币15元/股）认购重庆医股对其增发的股份,新股认购价格共计人民币20,250万元。

3、交易完成

重庆医股应于《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免除后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完成日（发生在2015年7月28日之前），投资方应以电汇方式向重庆医股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认购款。

4、先决条件

（1）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正式文件件；
（2）重庆医股和重庆化医不曾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次增资协议下任何相应的义务和承诺。

5、新设登记

重庆医股应于交易完成日之日起一个月内就本次增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是重庆医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医股章程行使职权。

在本次增发后,投资方不另向重庆医股提名董事候选人。

7、利润分配

各方确认,重庆医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继续适时执行,参与本次增发的新进股东对上述利润分配不享有任何权利。

8、战略合作

投资方愿意根据约定,与重庆医股进行战略合作,战略合作项目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逐项推进落实,具体事宜应由各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9、协议生效

本增资协议在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重庆医股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药品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现代医药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医药研发、生产、经销、分销、零售、社区终端、医药物流配送,拥有进出口经营许可权,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确定战略储备单位，是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有益于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方协作,推进本集团制药与研发业务协同发展,在产品开发、产品引进以及销售网络拓展等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核实的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客户前五名包含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销售客户前五名中未包含此客户,系取数口径不一致造成。因本公司销售收入金额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2014年年度报告中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是全部客户应收账款累计方发生额排名取得;2014年度报告中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是按重分类之后的应收账款方累计发生额排名取得,因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重分类到了预收账款,未包括在统计名单中,导致年报销售前五名中未包含此客户。

4.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和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含税）情况进行了核对并进行了重新计算和排序。经核查公司核实情况属实,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数据,2014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781.85	2,777.68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117.91	2,301.65	
湖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117.91	2,301.6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117.71	2,104.34	
湖南神威一民医药	1,666.75	1,253.63	
合计	11,474.51	9,807.27	

以上数据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问题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前全部为1年以内的销售对象长沙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2014年年报中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说明其未出现在201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之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服务局	1,217.07	11.16	60.8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814.02	7.46	40.70
上海浦东上药华联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345.30	3.17	17.27
湖南神威大药房长沙有限公司医药服务局	325.97	2.99	16.30
湖南中南大学湘雅二	297.90	2.73	14.80
合计	3,000.26	27.51	150.01

2. 公司核实的情况:

长沙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的应收账款是自然人在药店买药通过医保刷卡和特门诊形成,刷卡（除长沙市的银联卡）款先到医保中心、医保中心次日再与公司结账,考虑到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不是销售客户,是医保款项结算机构,公司零售药品销售的实际交易客户由众多买药的自然人形成,因此未列在销售前五名中。

3.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特别关注了公司以连续零售店形式销售药品并通过医保刷卡和特殊门诊形成的药品销售收入、结算模式等。经核查公司销售形式记录,公司的医保刷卡零售药品销售收入系自然人在药店购药通过刷卡消费形成,并通过对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医保中心一般在持卡人刷卡消费次日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并通过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5,907,372,763.62	6,285,313,523.56	-6.01%
营业利润	71,848,586.71	43,576,647.92	64.49%
利润总额	76,822,962.54	30,586,641.59	1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7,079.06	11,835,476.87	2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	0.0296	28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36%	1.29%
总资产	6,483,673,351.09	6,908,779,198.40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6,286,587.26	2,711,049,530.39	-12.69%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2	6.80	1.76%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核电项目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